



115學年度

暫緩入學生安置公立及非 營利幼兒園家長說明會





01

暫緩入學通過後安置原則一覽表



暫緩入學通過後安置原則一覽表

暫緩通過後，欲就讀公立/非營利幼兒園				
原就讀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原就讀於私立幼兒園、發展中心或機構	
學前 就讀班型	緩學 議決班型	安置原則	緩學 議決班型	安置原則
普通班	普通班	◎議決為 同班型 ，志願學校為 原就讀 學校，則 續讀原校原班 。 ◎議決為 同班型 ，志願學校為 非原就讀 之學校，則 依志願及競額比序原則進行分發 。 ◎議決為 不同班型 ， 依志願及競額比序原則進行分發 。	普通班	◎依志願及競額比序原則進行分發。
特教班	特教班		特教班	
特教班	普通班		普通班	
普通班	特教班		特教班	
暫緩通過後，欲就讀私立幼兒園、發展中心或機構				
◎續留或轉換至私立幼兒園、發展中心或機構，請依各園/機構/中心招生期程辦理並完成報到。				

備註：

1. 志願學校是指暫緩入學教育計畫中家長所填寫的【暫緩入學期間欲就讀場所】。
2. 優先入園分發：通過暫緩入學且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者，將依暫緩入學計畫填具之志願幼兒園安置，若遇競額另協助分發。
3. 於115年4月月底由分發安置之幼兒園通知入學相關事宜。



02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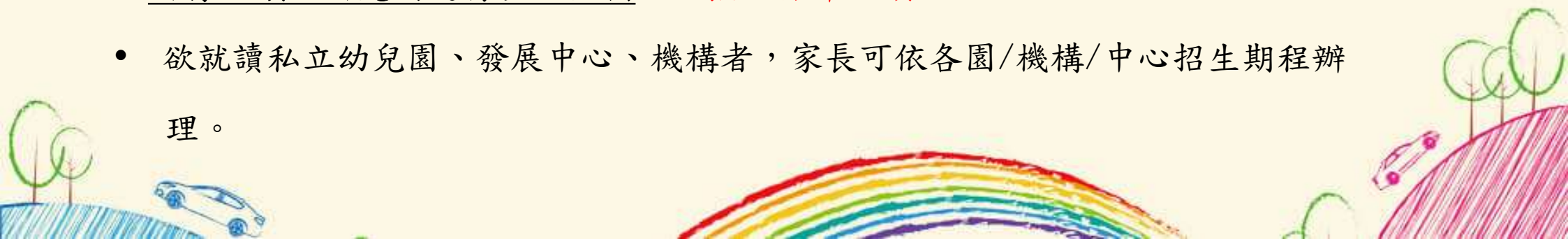


一、在115年2月28日之前通過暫緩入學資格者：

- 本市鑑輔會依「115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簡章」相關規定辦理分發，僅以安置一次為原則。
- 暫緩入學期間，因個人因素需放棄原安置之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者，請來電學前特教中心告知(TEL：02-89432041)，並請自行安排至私立幼兒園、發展中心、機構，或選擇進入小學就讀。

二、在115年2月28日後通過暫緩入學資格者：

- 已無法協助學前優先入園進行分發；但仍可於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後，至尚有缺額之幼兒園進行登記候補，但無法保障缺額。
- 欲就讀私立幼兒園、發展中心、機構者，家長可依各園/機構/中心招生期程辦理。





03

競額比序原則

一、設籍或居留本市之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依其需求擇定適當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公共化幼兒園），並依6歲、5歲、4歲、3歲、2歲順序入園。但公共化幼兒園人數競額時，依下列順序入園就讀，相同資格者抽籤決定之；兒園人數競額時，依下列順序入園就讀，相同資格者抽籤決定之：

(一) 普通班：

1. 設籍該園分區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2. 非設籍該園分區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3. 設籍該園分區之非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4. 非設籍該園分區之非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二) 集中式特教班：

1. 設籍該園分區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2. 非設籍該園分區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3. 設籍該園分區之非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4. 非設籍該園分區之非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二、前開6歲身心障礙幼兒係指經鑑輔會同意暫緩入學者；上述所稱分區之行政區如附表。上開所稱**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指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符合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情形，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本市為限。

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8943-2041轉鑑定組承辦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2960-3456分機2789

